**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-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、三期(三期D区及二期)土方工程投标知悉书**

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9.1条款，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**踏勘项目现场**，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。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，须项目部签字确认，并放入投标文件中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2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报价**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保证金**的金额:肆万元整

三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3.1条款，本项目要求提供**履约担保：**履约担保金额：中标价5%。

四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条款，本项目**最高投标限价：**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3.00万元（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）

五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7条款，本项目**计税方法**：一般计税方法，投标报价按9%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，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。

六、合同价款支付：甲方每月按上月初步结算价的【50】%支付，分包工程完工经项目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初步结算价的【65】%。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、并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【90】%，剩余部分待【一】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。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、承兑汇票等，其中工程价款的50%采用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。

**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。如未响应或有偏差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知 悉 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0 年 月 日